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辦法

105 年 5 月 17 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6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師資，增進學生美術創作專業素養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及大五實習生
- 五、舉辦時間：預計每年 5 月或 12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
- 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(一)報名費：每人 600 元
 - (二)報名名額：40 名
 - (三)報名日期：預計每年 3 月或 10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報名者先至行政大樓出納組門口「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並攜收據至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辦公室填寫報名表，報名現場確認報名人數。
- 七、檢定項目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重
素描（構圖、明暗、立體感）	35%
彩繪（構圖能力、色彩、表現技法）	35%
立體造型（造形、創意、完整度）	30%

- 八、證書核發：

成績共分成 3 級，總分 90 分(含)以上為特優級，85-89 分為優級，80-84 分為甲級；通過者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頁(網址：<http://s12.ntue.edu.tw>)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